福建省财政厅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

闽财资环指〔2026〕30号

福建省财政厅　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下达2027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以奖代补”资金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、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2027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以奖代补”资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

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____万元，具体金额、支出科目等内容详见附件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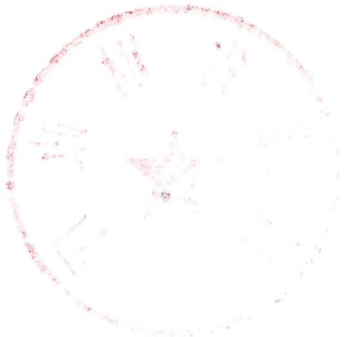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以奖代补”及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闽财规〔2025〕36号）等有关规定及要求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切实加快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7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以奖代补”资金安排表

福建省财政厅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年10月30日

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7年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“以奖代补”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设区市	金额	备注
1	福州市	1219	
2	漳州市	1277	
3	泉州市	3351	
4	三明市	1033	
5	莆田市	4184	其中，受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修复资金800万元
6	南平市	1219	
7	龙岩市	1170	
8	宁德市	1285	
9	平潭综合实验区	162	
合计		14900	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30日印发